石环函〔2025〕28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关于秦泉南湾活性生物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石泉秦泉南湾农民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报来的《秦泉南湾活性生物有机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石泉县中池镇军民村二组，租赁陕西杰鹏安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1200平方米，建设一条年产1200吨活性生物有机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5%。

经审查，该项目已取得县发改局审核通过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203-610922-04-01-668139），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及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本项目若存在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报告表》不符，或存在产污情况与实际不符，必须立即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环保措施进行处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废气、废水、噪声防治措施，固废规范处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包装粉尘及备料各工段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发酵采用密闭式发酵罐，产生的恶臭由密闭管道收集经生物滴滤除臭装置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部排放；粪便暂存恶臭、发酵恶臭采用密闭厂房+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灰经收集后全部回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厂房按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环保设施等配套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监测制度，运营期废气、厂界噪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落实环保投资，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四、有关事项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环境监管，制定建设期环境管理计划，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由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该项目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

 2025年3月21日